

機構住宿式及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暨短照服務工作紀錄表

113年11月04日制訂

特約單位：_____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服 務 使 用 者 | | 身 份 證 字 號 | |
| 失能等級 | 第 級 | 服務核定區間 | 喘息/短照_____ |
| 長照福利身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(16%) | 喘息額度/年 | 額度_____元/年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中低收入戶(5%)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低收入戶(0%) | 短照額度/年 | 額度_____元/年 |
| 入住日期 | 月 日 時 分 | 退住日期 | 月 日 時 分 |
| 入住情形 紀錄內容 | 詳載入、退住方式(交通接送方式)、時間、天數、服務內容及類別(喘息或短照)等。 | | |

照顧服務員/護理師：

業務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機構住宿型喘息服務(GA05)及機構住宿型短照服務(SC05)為以1日(24小時)一給(支)付，1日係指個案入住時間起算至隔日同一時間為原則；另考量臨時有緊急醫療需求(非常態性)之個案，入住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，得一給(支)付計算，需於照管系統內異動通報事件；未滿十二小時者，由民眾自行負擔，特約單位應於契約內說明。
2.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(GA06)及小規模多機能夜間短照服務(SC06)係夜間指每日下午六點入住至翌日早上八時，一次為一給(支)付。
3. 有關喘息服務暨短照服務特約單位服務工作紀錄表記載：
 - (1) 機構住宿型喘息服務(GA05)及機構住宿型短照服務(SC05)需有每日護理紀錄、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(GA06)及小規模多機能夜間短照服務(SC06)需有工作照顧紀錄。
 - (2) 紀錄均需詳載入、退住方式(交通接送方式)、時間、天數、服務內容及類別(喘息或短照)等，惟特約單位有自訂護理紀錄或照顧紀錄格式，得不再記載此表，需詳載上述細項。